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 (2021-2022年)

项目编号：0773-2141GNHIFWCS3593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44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师范大学委托,对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2021-2022 年)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2021-2022 年)

2、项目编号: 0773-2141GNHIFWCS3593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采购预算: 135200.00 元

5、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相关部分。

6、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30 分，从 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1 室 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逾期或者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将被拒绝。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师范大学官网。

六、公告期限

1、本项目采购公告 5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1 室
联系人：	云老师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0898-65883391	电话：	0898-68554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师范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 ☒ 不组织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7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8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作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 电子文档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一份，及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件格式仅限*.doc，*.pdf 。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5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2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政务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项目采购预算：1352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注：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1	采购人保留招标全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核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性，及产品与投标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的权力，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招标后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产品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签订合同的，则合同无效，并没收履约担保，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
22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付代理费5000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支付到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附供应商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截图。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并存档备查。 5.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3 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2.4 供应商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合格的货物：“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6 合格的服务：“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

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供应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8 供应商不良行为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不遵守开标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退保申请递交原件或扫描件发至 919357880@qq.com。财务联系人：吴小姐 0898-68556580(退款申请格式后附)。**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按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后者须将

“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同密封递交。投标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7.2 投标密封袋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磋商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评审办法和程序

21. 磋商时间、地点及程序

- 21.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 21.2 若磋商时间推迟（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交货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地点、质量等内容，**“投标报价”除外**。
- 21.4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进行磋商。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磋商会。
- 21.5 采购人采用现场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21.6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 21.7 磋商程序
1.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磋商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 （2）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3）投标文件拆封，开标唱标。
 -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6)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 (7) 供应商二次报价。
- (8)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按要求进行查询。

22.2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6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7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8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当期节能清单、当期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企业投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29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4.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34.1 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确认投标之日。

34.2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

34.3 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相关联系方式。

3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

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评审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照）

甲方：海南师范大学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2021-2022 年）”（项目编号：0773-2141GNHIFWCS3593）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师范大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2021-2022 年）”一事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一、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一楼大厅（1180 m²）
2. 厕所 16 个（170 个坑位）、饮水间 8 个
3. 自习区（840 m²，座位 192 个）
4. 垃圾桶 28 个

5. 电梯（4 个）、电梯厅

二、工作要求

1. 一楼大厅地面每天巡回推尘 4 次，随时清除地面污渍，大门防尘地垫每周用清洁剂清洗一次；

2. 厕所每天清扫 4 次，做到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隔断门无明显污垢，空间通风无异味，饮水间水槽无茶渣；

3. 自习区地面每天 8:00 前扫、拖 1 次，桌面保持无垃圾、灰尘；

4. 垃圾桶每天清洁，垃圾不超过垃圾桶容量 2/3；

5. 电梯、电梯厅每天扫、拖，电梯每周擦抹 1 次；

6. 要求保证项目所涉及的清扫区域地面洁净，无垃圾、无灰尘、无积水、无水渍、无明显脚印，墙面无明显污垢，天花板、墙角无蛛网，窗户玻璃明亮、洁净、无明显污垢、无积水水渍（雨天气除外），不遗漏死角，不敷衍了事，满足与清洁有关的合理要求。

7. 完成临时安排的清洁任务。

第二章 服务需求内容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的范围、形式、内容、管理方式与时间

1.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桂林洋图书馆日常保洁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遣的保洁服务工作人员之间不具《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

2.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工作；乙方所派遣负责甲方保洁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履行职责。为满足甲方日常清洁需求乙方应配齐保洁服务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

的区域提供保洁服务。

① 乙方提供设备的绿色环保用品、用具（品牌），保洁用品应及时更新保证卫生。

② 乙方为保证施工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③ 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管理方式：乙方派遣的保洁服务人员由甲乙双重管理，组织领导以乙方为主，双方指定一名领导负责相关管理，传达上级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查岗、考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相关约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物业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年，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因前在管服务公司为海南师范大学图书馆提供保洁服务至本次招标中标合同签订前（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共计 ____ 个月）继续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其金额为：____ 元，此项费用由乙方收到代收后转一次性支付给前在管服务公司。

第四章 物业服务期限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起止时间为：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再作续签合同协商。

第五章 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管理要求和考核,监督乙方保洁服务工作的开展,对严重违纪违规的派遣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2. 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派遣人员不符合使用条件(录用条件)的证明依据,乙方应在一个星期内予以更换;

3. 协助乙方做好保洁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负责收集、整理服务所需各类资料等移交乙方;无偿提供不低于40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用房给乙方开展物业服务工作办公使用;

4. 按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保洁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依照制度,开展保洁服务工作;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2. 负责所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承担工作期间的生产安全风险;

3. 对业主单位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采取规劝、警告、制止、上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4. 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式上岗。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遣的人员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监控；

5. 乙方须防止在甲方服务区域内刑事、火灾、交通、偷盗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协助甲方确保达到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服务要求；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业主单位移交保洁服务用房及相关应移交的档案资料。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意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而造成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由未履行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2. 如果服务期内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用，同样的错误累计出现三次扣1分（200元/分）。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的30%违约金。

4.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第三方

鉴定结论为准)，由于甲方原因免责。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1 年____月____日

2021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 (2021-2022 年)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0773-2141GNHIFWCS3593

供应商：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1-

目 录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6 类似业绩表

附件 7 实施方案

附件 8 其他材料

注：1、投标文件应在文档页脚设置页码；

2、投标文件的目录应有页码索引，以便查阅。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2021-2022 年）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2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总计包含完成本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包括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3.1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技术、服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商务、技术、服务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4			

注：其他未列入本表的条款，我司全部接受，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添加的条款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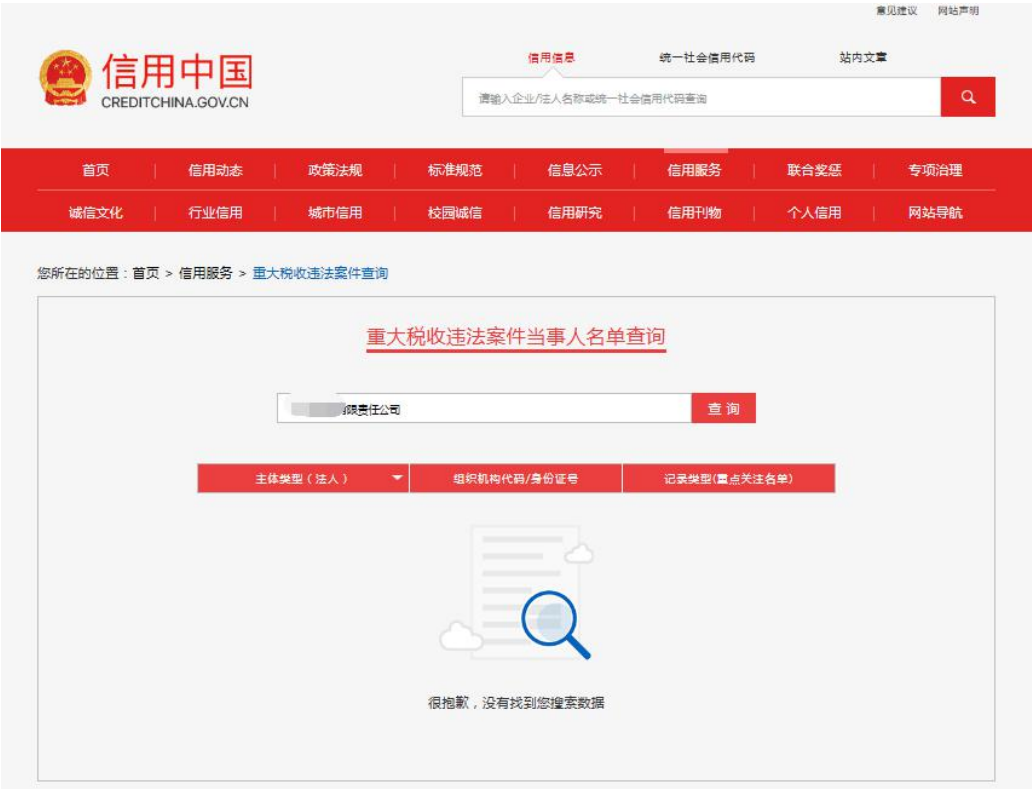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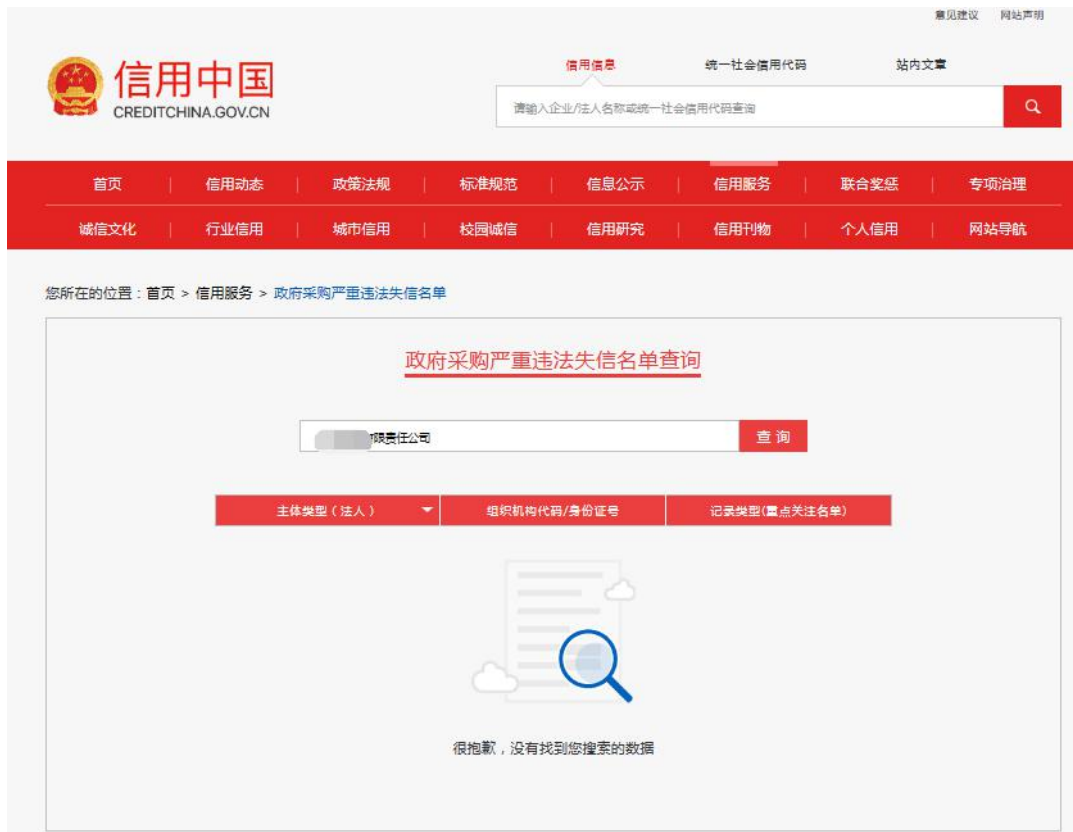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X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有效的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后。）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曹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连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高丙寅	3326261966****0017
曹世明	1326231960****24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呈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博安丰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1107213399-8
什刹海景区游船码头游船服务中心	MA6NKK13R4-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与 **某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9年06月26日 17时0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提示: 截图以上图为例)

附件 4X、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在此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5、 没有被诉讼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X、非联合体承诺函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X 小型、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
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可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其他材料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图书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大学城海南师范大学校园内。为高质高效完成图书馆保洁服务工作，现对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外包项目进行校内招标，以选择优秀服务商。

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外包项目预算 13.52 万元（含保洁工具及材料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一楼大厅（1180 m²）
2. 厕所 16 个（170 个坑位）、饮水间 8 个
3. 自习区（840 m²，座位 192 个）
4. 垃圾桶 28 个
5. 电梯（4 个）、电梯厅

二、工作要求

1、一楼大厅地面每天巡回推尘 4 次，随时清除地面污渍，大门防尘地垫每周用清洁剂清洗一次；

2、厕所每天清扫 4 次，做到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隔断门无明显污垢，空间通风无异味，饮水间水槽无茶渣；

3、自习区地面每天 8：00 前扫、拖 1 次，桌面保持无垃圾、灰尘；

4、垃圾桶每天清洁，垃圾不超过垃圾桶容量 2/3；

5、电梯、电梯厅每天扫、拖，电梯每周擦抹 1 次；

6、要求保证项目所涉及的清扫区域地面洁净，无垃圾、无灰尘、无积水、无水渍、无明显脚印，墙面无明显污垢，天花板、墙角无蛛网，窗户玻璃明亮、洁净、无明显污垢、无积水水渍（雨天气除外），不遗漏死角，不敷衍了事，满足与清洁有关的合理要求。

7、完成临时安排的清洁任务。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当期节能清单、当期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企业投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图书馆清洁服务（2021-2022 年）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4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项目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最终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2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4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洁服务实施方案的结构清晰，内容翔实，方案完善合理，完整，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等进行横向比较。 1、优得 31-40 分； 2、良得 21-30 分； 3、一般得 11-20 分 4、差得 1-10 分； 5、不提供的得 0 分。
3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4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个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供应商的事实与投标文件有不符时，将取消其预中标资格，有可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附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内容	供应商提出修改意见或应答（是/否）
1	是否了解且同意本项目的条款要求（工期、采购内容等）	
2	是否了解且同意本项目的商务技术等相关要求	
3	是否了解且同意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	对磋商过程无异议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注：1、表中供应商提出修改意见或应答填写“是”或“否”或写出修改意见； 2、表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处填写变动的内容或者写“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按手印）：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